音樂著作資料庫整合之初探

李家禎 *

壹、前言

貳、國際上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的實例

一、美國：ASCAP 與 BMI 合作開發「SONGVIEW」

二、韓國：KDCE 的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

三、日本：「音樂之森」資料庫

參、國內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狀況

一、國內各集管團體建置的資料庫

二、ISRC 查詢系統及「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

四、小結

肆、推動國內音樂著作資料庫進行整合

一、完善的音樂著作資料庫的特性

二、國內音樂著作資料庫可能的整合方向

伍、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網路科技的不斷發展促使著作可被大量快速地利用，今日不論是大規模商業性利用的業者或是個別利用人，都有快速確認利用的著作應如何取得授權的需求，以合法便捷地利用著作，為解決此一問題，建構一個儘可能地收錄現有的著作，且可將個別著作的資訊詳實提供給公眾查閱的資料庫已成為國際上討論的議題之一，尤其是取得授權的管道及程序較為複雜的音樂產業，更亟須解決此一問題。本文蒐集美國、韓國及日本等國國內建置收錄歌曲著作權相關資訊（如：作詞作曲者、表演人、權利管理狀況等）的資料庫實例，瞭解其他國家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政府部門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的作法，再與國內現有音樂資料庫進行比較，並試圖提出整合各資料庫的可行方向。

關鍵字：著作權、音樂授權、音樂資料庫、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音樂之森
Copyright、Music license、Music database、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MusicForest

壹、前言

著作權法以保障著作人的權利、兼顧利用人接觸著作之自由，進而達到促進著作流通、社會文化發展為其目標，然而目前多數國家均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所建構之國際貿易體系，於 WTO 架構下，各會員體皆須遵守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要求會員體應採「創作完成即擁有著作權」的創作保護主義，而不能以登記等程序作為取得權利的要件。在此前提下，過往各國政府機關對於著作資訊並無須如專利權或商標權一般進行詳細的審查及保存，這些工作全由著作權人自行處理，各國政府或僅建置自願性登記資料庫供大眾查詢參考，或甚至未建置任何資料庫，僅有部分國家的著作權相關產業基於商業交易往來、事業經營等原因，會自行建置資料庫以進行權利資訊管理等工作。

然而，近年來隨網路科技革新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化影響，消費者接觸著作的方式已由實體銷售、購買後使用，漸漸轉變為藉由內容平台業者提供的付費訂閱或免費的串流服務，接收數位著作內容的「數位利用」型態，且由於網路、AI 等技術的不斷發展，現今的數位環境除容許消費者可快速接觸大量著作外，著作流通的難度亦大幅降低，今日，任何人都能輕易地運用其所接觸到的著作內容再為創作，並將「使用者創作之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透過網路於全世界進行分享。「數位利用」及「使用者創作」蔚為主流的結果是，利用人（不論是大規模商業性利用的內容平台業者，或是進行使用者創作的個別利用人）在利用著作時，都有快速確認利用的著作應如何取得授權的需求，期能合法且便捷的利用著作；而回應此一需求的解決方案，便是建構一個儘可能地收錄現存的著作，且可將個別著作的著作資訊詳實提供給公眾查閱的資料庫，便利利用人查找權利資訊並洽詢授權。

在所有著作權相關產業中，音樂產業因其內容涉及數種類型的著作、利用人的利用行為常涉及多種利用權[1]等特性，取得授權的管道及程序較為複雜，故如何建置完善的著作資料庫供利用人快速查找授權管道、達到簡化授權程序的目的，更是亟待解決的課題。部分國家的業者——通常為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的著

作權集體管理團體（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CMO）——因將開放查詢著作資訊作為提升授權服務品質的指標，故已有可滿足多數利用人需求的著作資料庫；但即使如此，鑒於個別組織或業者終究僅能就其所管理的著作提供著作權相關資訊，部分國家如韓國，更進一步由政府機關以公私部門協力的方式，結合該國內與音樂產業相關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建構全面性的音樂著作資料庫，除可讓利用人藉由一站式服務獲得其所須的著作資訊外，更可以資料庫為基礎，發展諸如使用報酬分配等功能，進一步完善該國的音樂授權環境。

就我國國內音樂產業的現況而言，因在權利管理上係採多元集管制度，單一著作類別中容許 2 個以上的集管團體存在，再加上目前各集管團體均僅就其管理歌曲建置著作資料庫，彼此之間並未有進一步的整合或資料共享等合作機制，民眾須逐一向各集管團體查詢歌曲的著作資訊，確認其所利用的歌曲屬於哪一家集管團體管理，或非屬集管團體管理而須再向個別權利人取得授權，甚為耗時。本文嘗試藉由瞭解其他國家的集管團體及政府部門對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的方法，儘可能歸納出完善音樂著作資料庫應具備的功能，並檢視國內發展音樂著作資料庫的現況及試圖提出可能的精進方向，期能作為國內推動相關工作時的參考。

貳、國際上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的實例

一、美國：ASCAP 與 BMI 合作開發「SONGVIEW」

（一）ASCAP 與 BMI 簡介

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與廣播音樂公司（Broadcast Music, Inc., BMI）為美國國內管理音樂著作「公開表演權」的兩大集管團體，二者不

[1] 以我國著作權法制為例，如欲將一首歌重製在影片中，再將影片上傳到 Youtube 等社群網站分享，便會涉及「音樂著作」（詞、曲）及「錄音著作」（特定的錄音版本）的「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因此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到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外，利用人原則上須取得「音樂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及「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才能合法利用這首歌曲。

論在會員人數、管理歌曲總數及使用報酬收入上的規模皆約略相當，管理的音樂著作多元豐富，包含搖滾樂、爵士樂、鄉村音樂、流行音樂及拉丁音樂等，兩家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範圍涵蓋了絕大多數美國國內授權利用人利用的歌曲。

（二）音樂著作權查詢平台「SONGVIEW」簡介

為了提升資訊透明度，更全面地處理音樂利用人與創作者對瞭解音樂著作資訊的需求，ASCAP 及 BMI 曾於 2017 年宣布將合作建置共同資料庫，該資料庫原預計於 2018 年第 4 季上線啟用[2]，惟因資料整合不易等因素導致合作計畫不斷延宕，直到 2020 年 12 月 20 日，ASCAP 與 BMI 終於宣布啟用全新的音樂資料查詢平台—「SONGVIEW」。

SONGVIEW 完整收錄原 ASCAP 及 BMI 資料庫內的歌曲資訊，這讓 SONGVIEW 擁有超過 2,000 萬筆的歌曲資料，ASCAP 與 BMI 稱美國國內絕大多數被利用人利用的歌曲都可以在該平台上找到詳細的著作資訊。目前 ASCAP 與 BMI 的官方網站都將原先的歌曲檢索頁面上替換成 SONGVIEW 檢索頁面，利用人只要造訪任一家集管團體的官方網站，都可以透過 SONGVIEW 查詢 2 家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著作資訊。

SONGVIEW 除了是 ASCAP 與 BMI 共用的查詢平台外也是一套新的資訊系統，其功能是彙整兩家集管團體資料庫的歌曲資料，系統依 ASCAP 與 BMI 事先議定的規則勾稽雙方資料庫的資料並加以整理、驗證，再將處理完畢的資料回傳至各自的資料庫，確保 ASCAP 與 BMI 均擁有相同且完整的資訊。有關 SONGVIEW 系統運作流程說明如下圖 1：

[2] 「BMI & ASCAP Announce Creation of New Musical Works Database」, BMI, https://www.bmi.com/news/entry/bmi-ascap-announce-creation-of-new-musical-works-database (last visited Feb. 19,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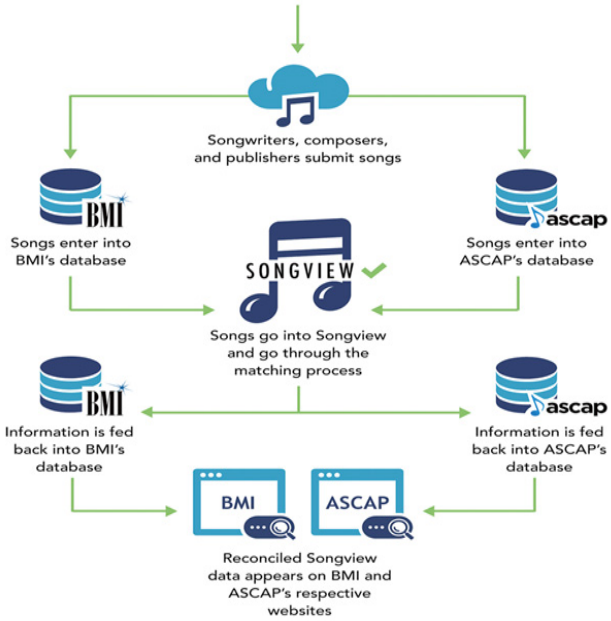

圖 1　SONGVIEW 系統運作流程，圖片來源：BMI 的 SONGVIEW 介紹網頁，https://www.bmi.com/special/songview/

前述經 SONGVIEW 系統勾稽過的歌曲會在 SONGVIEW 歌曲查詢結果中給予特別註記，ASCAP 與 BMI 稱歌曲只要有此一註記，便表示這首歌曲在網站上登載的都是正確可信賴、且經 2 家集管團體確認一致的資訊，利用人無須再做其他查證工作。

（三）SONGVIEW 實際查詢之操作情形

1、SONGVIEW 查詢頁面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ASCAP 與 BMI 的資料檢索頁面同步改版（如圖 2 及圖 3），民眾進入歌曲查詢頁面後，可透過「表演人」（Performer）、「出版商」（Publisher）、「作詞／作曲人」（Songwriter／Composer）、「歌曲名稱」（Title）、「作品代碼」（Work ID）、「ISWC 代碼[3]（ISWC）」等六種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3] 國際標準音樂作品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 Work Code, ISWC）為音樂作品的國際性編碼。

此外，民眾可以在第二欄的輔助檢索欄位中，選擇未在主檢索欄位中使用的其他五種檢索條件進行輔助檢索（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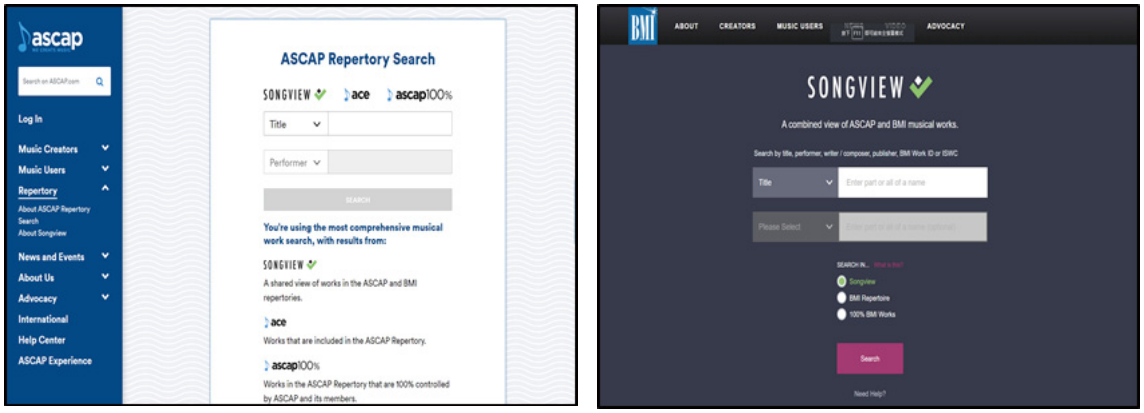

圖 2 及圖 3　ASCAP 與 BMI 官方網站上的 SONGVIEW 查詢頁面，圖片來源：擷取自 ASCAP 與 BMI 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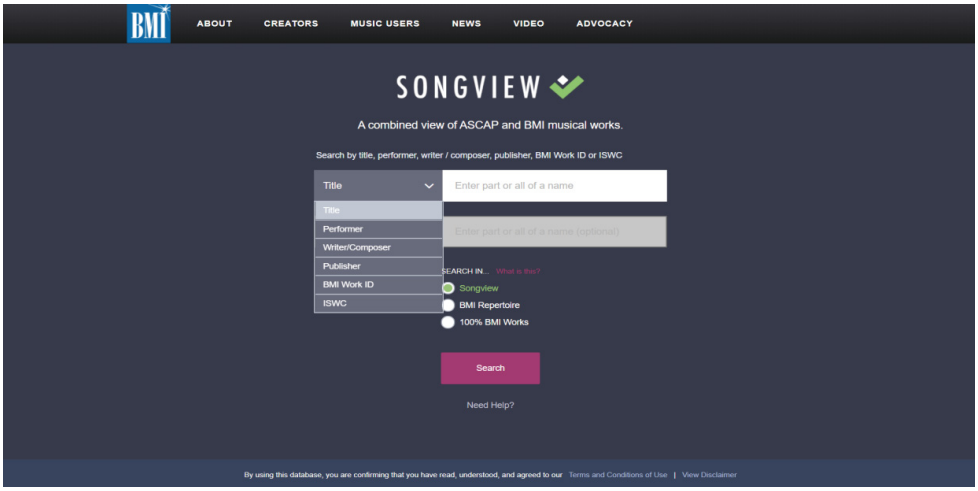

圖 4　SONGVIEW 提供的 6 種檢索條件

BMI 的查詢頁面在查詢時便會要求用戶設定資料庫搜尋範圍，共有「SONGVIEW 內搜尋」（Search in SONGVIEW）、「僅搜尋 BMI 資料庫」（In BMI Repertoire）、「僅尋找 100% 由 BMI 管理的曲目」（In 100% BMI Works）等 3 種檢索範圍可供選擇。ASCAP 則是在檢索結果頁面中提供使用者選擇查看這三種範圍的檢索結果（如圖 5 及圖 6 之框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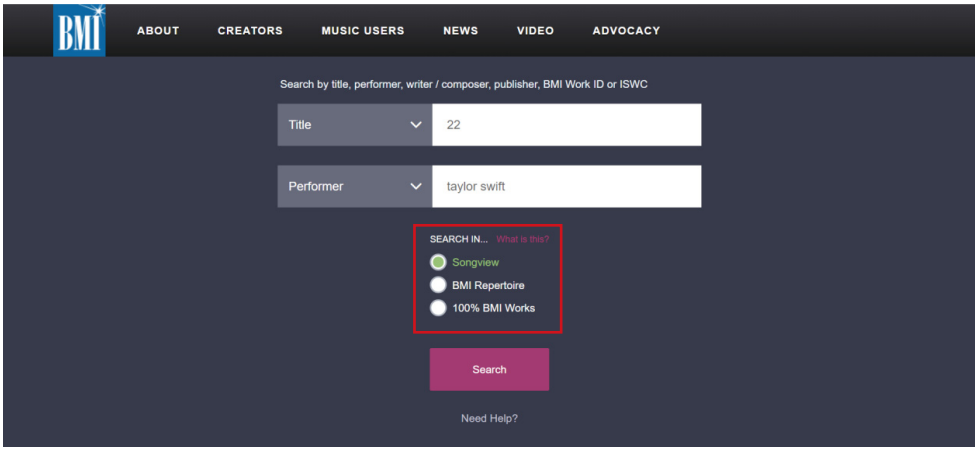

圖 5　BMI 的 SONGVIEW 查詢頁面中查詢範圍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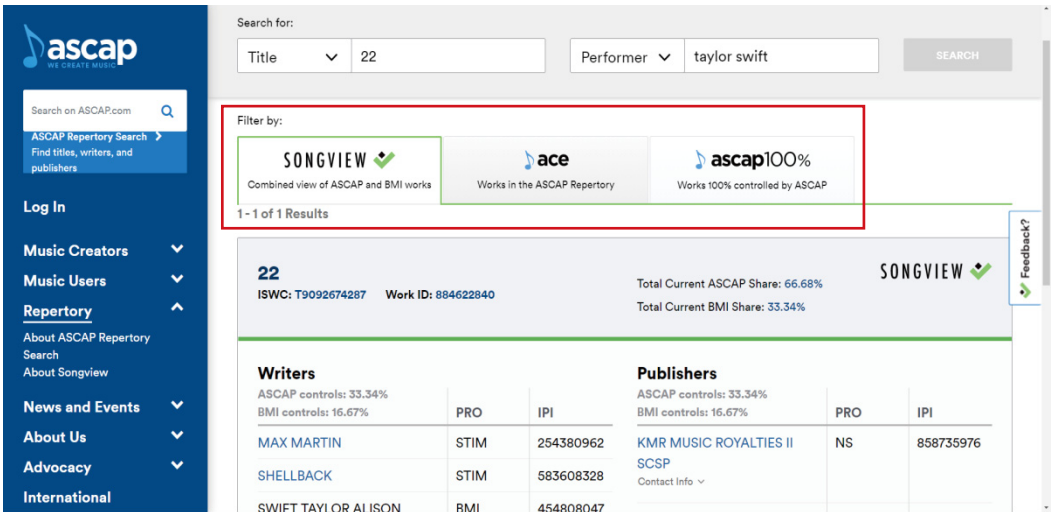

圖 6　ASCAP 的 SONGVIEW 查詢結果中查詢範圍選項

2、查詢實例－以美國歌手泰勒絲（Taylor Swift）的作品「22」為例說明

在 BMI 查詢主欄位中選擇「Title」輸入「22」，並在輔助檢索欄位中選擇「Performer」輸入「Taylor Swift」，並選擇以「SONGVIEW」進行搜尋。搜尋結果顯示共有 1 筆資料，歌曲權利資訊顯示畫面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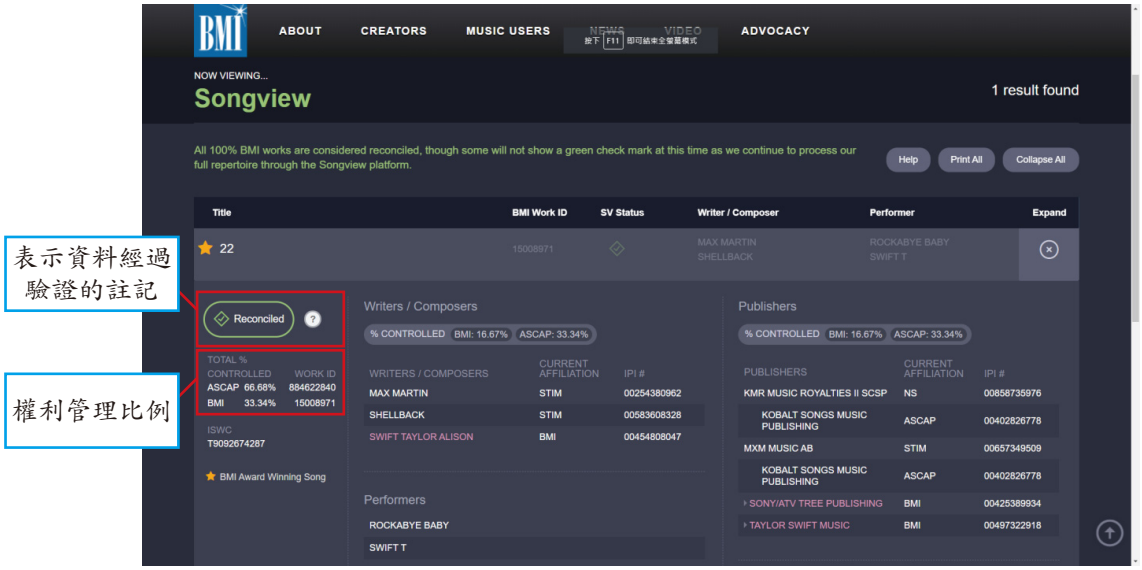

圖 7　BMI 的 SONGVIEW 歌曲查詢結果畫面

由查詢結果可知，「22」這首歌的權利管理比例為：BMI 管理三分之一（33.34%），ASCAP 管理三分之二（66.68%），管理權限來源區分成作詞作曲人（Writers ／ Composers）及出版商（Publisher）兩部分顯示，可以看到 BMI 管理的三分之一權利，其權限來源為 BMI 會員 - 泰勒絲本人（SWIFT TALOR ALISON）16.67%，加上出版商 SONY ／ ATV TREE PUBLISHING、TAYLOR SWIFT MUSIC 共 16.67% 組成。此外，如「出版商」為 BMI 的會員時，點選「出版商」會顯示出版商的連絡資訊，也可以點選「VIEW CATALOG」查看該出版商管理的所有曲目（如圖 8 框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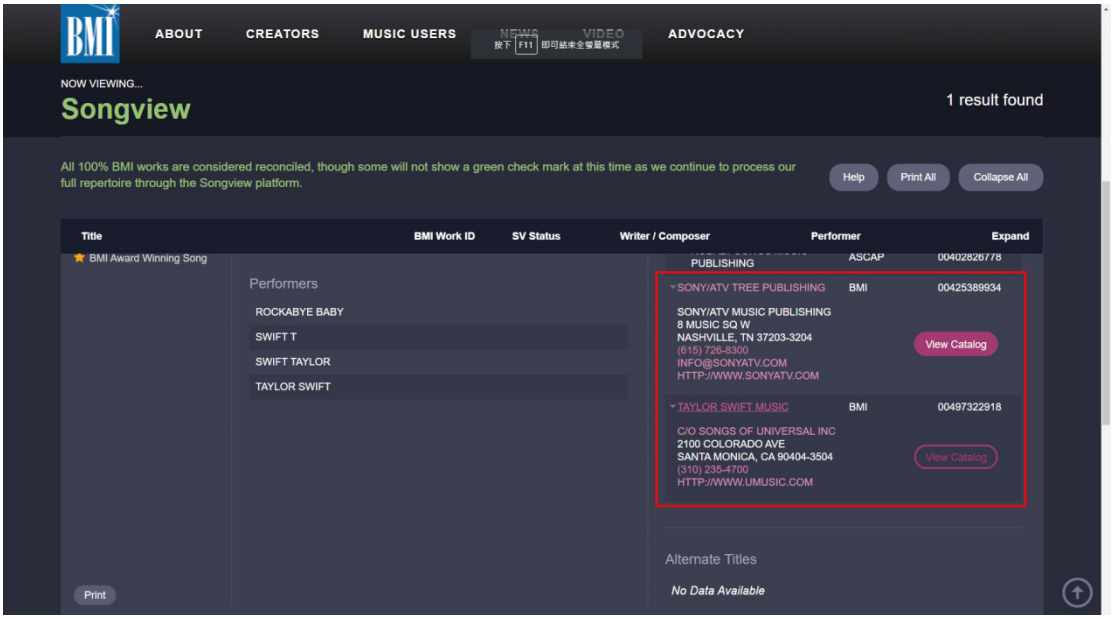

圖 8　SONGVIEW 歌曲查詢頁面中的出版商資訊

如點選詞曲創作人，則會直接顯示該創作人創作的曲目列表，這可以讓用戶快速了解某位詞曲創作者所擁有的歌曲總數及細目，以泰勒絲為例，搜尋結果顯示她參與創作的歌曲共有 168 首（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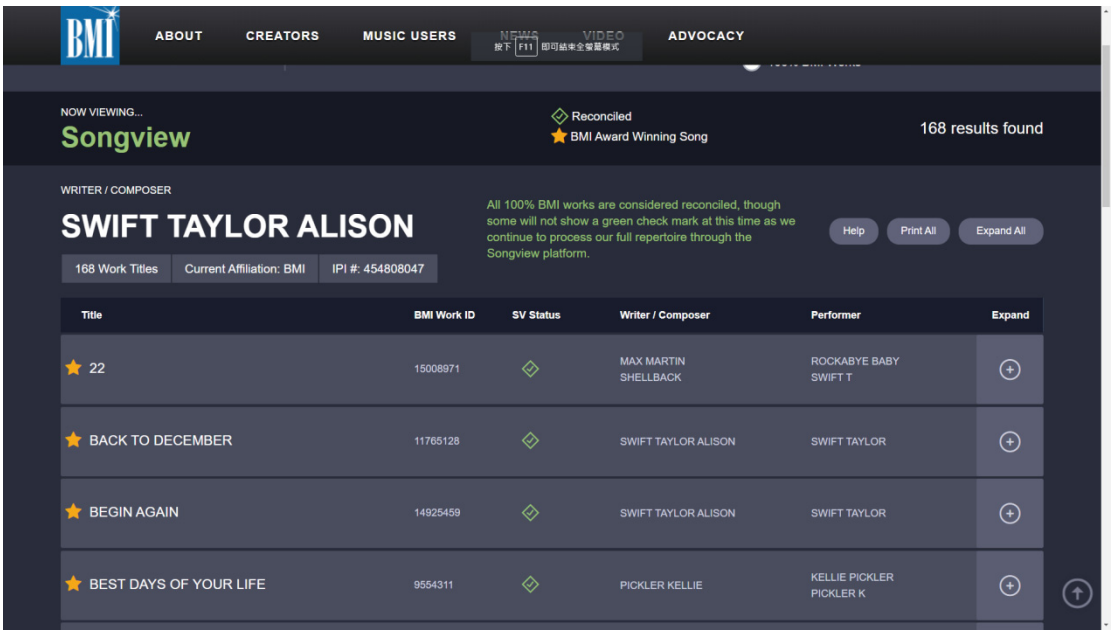

圖 9　SONGVIEW 詞曲創作人創作曲目

列表除了詞曲創作人、出版商及權利管理比例外，其餘顯示的資訊包括作品代碼、ISWC 代碼、創作人的 IPI 代碼[4]、所屬集管團體、曾經表演過這首歌的表演者及歌曲別名（Alternative Titles）等資訊（如圖 10 框線處），提供的資訊內容相當多元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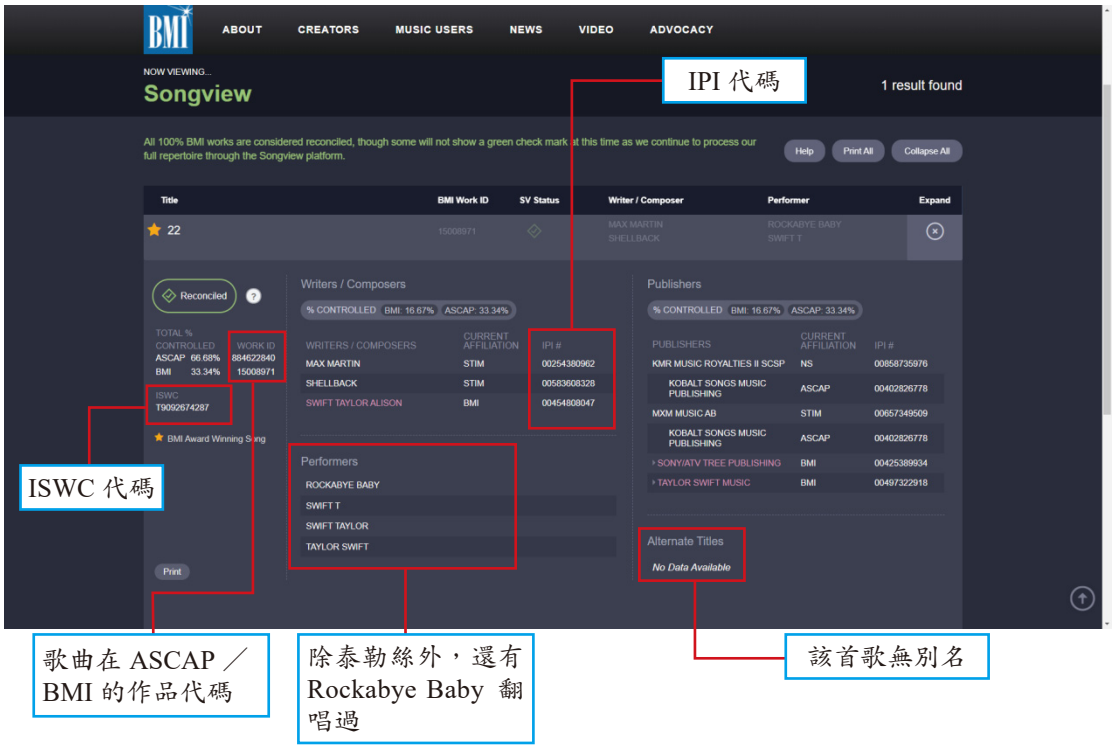

圖 10　SONGVIEW 歌曲查詢結果畫面顯示的其他資訊

[4] IPI 代碼全稱為 Interested Parties Information Number，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國際組織—國際藝創家聯會（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給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中所有參與使用報酬分配的著作財產權擁有者的代碼。

（四）小結

SONGVIEW 提供利用人一個全面性、整合性的查詢服務，以公開透明的著作資訊協助利用人進行商業決策。BMI 的 CEO Mike O'Neill 在兩家集管團體啟用 SONGVIEW 的共同聲明內提到，原本互為競爭對手的兩家團體透過此一計畫合力解決產業痛點，這意味著資訊透明是兩家集管團體目前相當重視的課題[5]。

依 ASCAP 及 BMI 網站上的說明，SONGVIEW 將持續進行資料勾稽作業及每日的例行性更新（包括收錄新歌的權利資訊，及更新既有歌曲的權利變動狀況），此外，ASCAP 與 BMI 將展開下一階段的合作計畫（例如：協商如何處理缺乏詳細資訊的歌曲），使 SONGVIEW 成為資訊更完整且精確的查詢平台。

二、韓國：KDCE 之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6]

（一）KDCE 簡介

韓國數位著作權交易所（Korea 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 KDCE）係由韓國著作權委員會自 2007 年開始建置，並以政府預算進行建構、運作之機構。作為韓國政府營運之機構，KDCE 共建置三種系統：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線上授權系統，以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俗稱孤兒著作）之集中處理中心，本文僅就具資料庫功能的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進行介紹。

（二）KDCE 的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ICN 系統）簡介

KDCE 的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係以「整合式著作權管理代碼」（Integrated Copyright Number, ICN）作為基礎架構，該系統（下稱 ICN

---

5 ASCAP and BMI Launch SONGVIEW, a Comprehensive Data Resource for Music Users, ASCAP, https://www.ascap.com/press/2020/12/12-21-Songview(last visited Feb.24, 2021）.

6 本節主要參考自 KDCE 官方網站，https://www.kdce.or.kr/user/main.do（最後瀏覽日：2021/02/24），另同時參考日本文化廳，著作物等の利用円滑化に資する権利情報の管理及び活用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頁 31-33 ，2016 年。

系統）會蒐集每一著作的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等資訊後，給予每件著作一個編碼，往後系統內即以該組編碼代表特定著作，並連結到其著作資訊。ICN 系統收錄的著作類型並不限於歌曲，新聞報導、視覺藝術圖片等著作亦在收錄範圍，惟仍以歌曲為大宗。

在音樂著作資訊的蒐集上，KDCE 要求韓國國內三個與音樂產業相關的團體——管理音樂著作的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Korea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KOMCA）、管理錄音著作的韓國唱片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Korea, RIAK），及管理表演人權利之韓國音樂表演人協會（Federation of Korean Music Performers, FKMP）儘可能將其各自管理的權利資訊彙整至 ICN 系統，故理論上除了作詞人、作曲人、表演人等常用的資訊外，亦會包含專輯名稱、專輯發售年度等資訊。

ICN 系統原係 KDCE 為方便內部資料管理而開發，惟因該系統蒐集上述 3 家集管團體管理權利的資訊，利用人可藉由一次查詢即瞭解歌曲相關的資訊，故資料庫亦免費開放予一般民眾查詢。

（三）ICN 系統實際查詢之操作情形

1、查詢頁面

KDCE 的官方網站首頁的正中央即為檢索欄位，可以輸入作品的關鍵字進行檢索。如要使用多種條件組合或是特定條件進行檢索，須點選檢索欄旁的「進行綜合檢索」按鈕，進入綜合檢索頁面設定篩選條件（如圖 11 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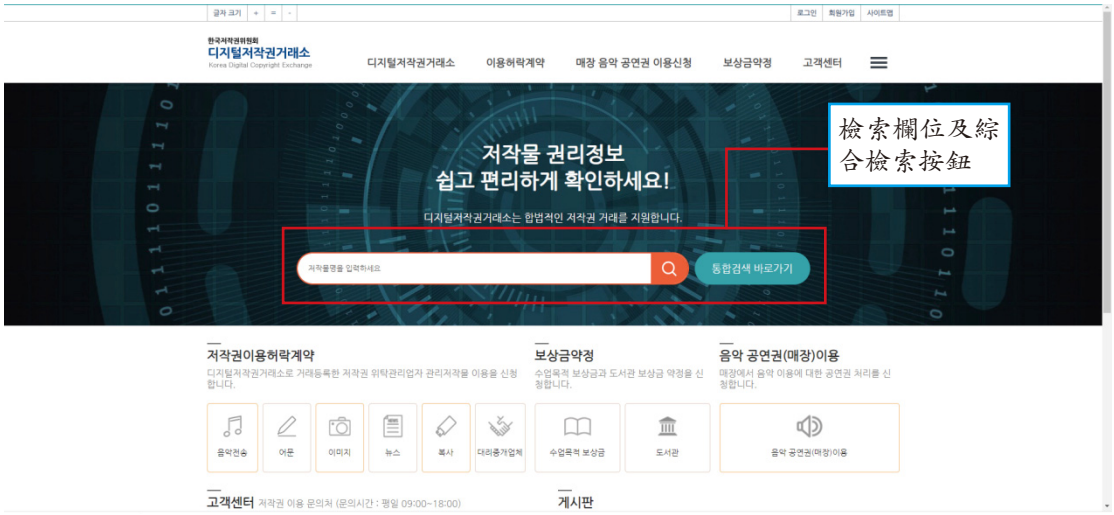

圖 11　KDCE 官方網站首頁及檢索欄位，檢索欄旁的綠色圖形為「進行綜合檢索」按鈕。圖片來源：擷取自 KDCE 官方網站

圖 12　綜合檢索頁面

2、查詢實例－以韓國歌手 IU 的作品「Last Fantasy」為例說明

在 KDCE 官方網站首頁的主檢索欄位上輸入「Last Fantasy」，將列出所有與檢索詞有關的分類（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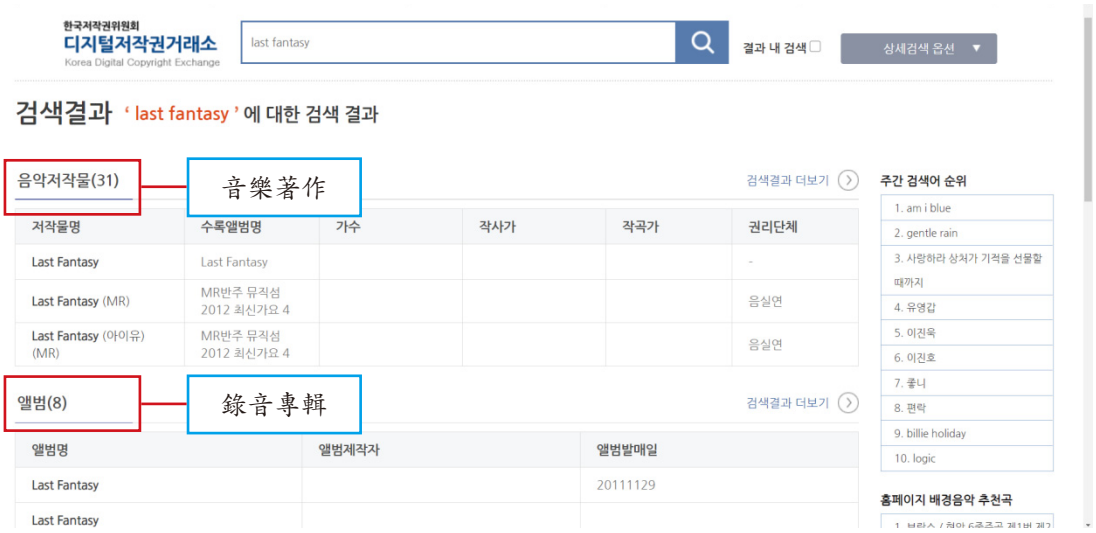

圖 13　搜尋結果分類頁面

每個分類均可展開詳細檢索結果清單（如圖 14），點選個別檢索結果後，會另外開啟新視窗顯示查詢結果頁面（如圖 15）。

저작물명	수록앨범명	가수	작사가	작곡가	권리단체
Last Fantasy (멜로디MR)	MR반주 뮤직섬 2012 최신가요 4				음실연
Last Fantasy MR	MR 공장 Vol 18				음저협/음실연
Last Fantasy (MR)	가요 MR 반주 최신곡 34집				음저협/음실연
Last Fantasy (아이유) (멜로디MR)	MR반주 뮤직섬 2012 최신가요 4				음실연
Last Fantasy (아이유) (MR)	MR반주 뮤직섬 2012 최신가요 4				음실연
Last Fantasy (아이유) (멜로디MR)	MR반주 뮤직섬 2012 최신가요 4				음실연
Last Fantasy (MR)	가요 MR 반주 최신곡 34집				-
Last Fantasy	Last Fantasy	아이유(IU)	김이나	김형석	음저협/음실연/음산협
Last Fantasy	Last Fantasy IU2				음실연
Last Fantasy (아이유) (멜	MR반주 뮤직섬				

1. am i blue
2. gentle rain
3. 사랑하라 사
때까지
4. 유영갑
5. 이진욱
6. 이진호
7. 콩니
8. 편락
9. billie holid
10. logic

홈페이지 배경

1. 봄의 노래 (
2. 하연이에게
3. 사라사테 /
4. 달밤댄싱
5. 아름다운 꼰

圖 14　詳細檢索結果清單

■ 저작물정보

통합저작권관리번호	ICN.200=000026132707		
곡제목	Last Fantasy		
곡부제목			
음원명	Last Fantasy		
음원부제			
저작자정보	작사	김이나	
	작곡	김형석	
	편곡	김형석|류영민	
	역사		
	한국음악저작권협회	미신탁	
실연자정보	가수	아이유	
	연주		
	지휘		
	Featuring		
	미확인실연자		
	한국음악실연자연합회	신탁	
디스크면		디스크번호	1
트랙번호	9	실연시간	
대리중개업체			

KOMCA 提供的音樂著作資訊

FKMP 提供的音樂著作資訊

（通常為空白的錄音著作資訊）

圖 15　「Last Fantasy」的歌曲權利資訊查詢結果

除了最上方的 ICN 編號及曲名外，框線處分別為 KOMCA 提供的作詞人、作曲人、編曲人等音樂著作資訊，及 FKMP 提供的表演權相關資訊，最下框線處則為錄音著作相關資訊（如：演出時間、收錄之專輯），不過此一欄位通常為空白，故此資料庫實際收錄的著作資訊並未達到預期中的全面整合效果。

雖然在著作資訊整合上不盡理想，但值得一提的是，由於 KDCE 亦負責提供線上授權服務，故頁面最下方會以清單顯示目前有多少件透過線上授權系統完成的授權契約正利用該歌曲，以及這些授權契約的一些基本資訊，包括利用人名稱、授權期間等等（如圖 16）。

圖 16　歌曲授權利用情形

（四）小結

由於 ICN 系統資料庫的原始目的並非專供資料搜尋使用，故資料庫檢索結果呈現上有不足之處（例如：檢索結果中的錄音作品資訊較不齊全），惟其仍彙整了數個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資訊，用戶仍可省去逐一向各集管團體查詢資訊的成本；又該系統及資料庫另可搭配 KDCE 的線上授權系統及結算系統使用，且據瞭解，韓國國內集管團體對於線上音樂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的締約、收受及分配亦主要仰賴 KDCE 代為處理[7]，故 ICN 系統的資料庫雖然在資訊檢索上有不足之處，但在商業運用上則充分發揮了其價值。

[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頁 43-44 ，2018 年。

三、日本：「音樂之森」資料庫

（一）「音樂之森」資料庫簡介[8]

「音樂之森」資料庫之緣起，係日本國內的三家集管團體——管理音樂著作的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管理錄音著作的日本唱片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Japan, RIAJ）及管理表演人權利的公益社團法人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Center for Performers' Rights Administration, CPRA）為回應日本文化廳推動之「權利資訊集中處理」政策，於 1999 年共同設立「Music • J-CIS 協議會」（Music Information on Neighboring-rights & Copyright, MINC），由 MINC 在網路上架設該資料庫，整合三家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資訊、表演人資訊、錄音著作資訊及唱片公司等相關資訊，並由三家集管團體共同負擔營運及維護費用。該資料庫後於 2013 年 4 月移交由 Japan Music Data 公司（下稱 JMD 公司）營運，2019 年 10 月 3 日起，日本國內另一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NexTone 公司所管理的音樂著作資訊亦整合至該資料庫中開放查閱，讓「音樂之森」資料庫收錄的資訊更為全面、完整。

（二）「音樂之森」資料庫實際查詢之操作情形

1、「音樂之森」查詢頁面

與 SONGVIEW 及 ICN 系統為完全公開的資料庫不同，「音樂之森」資料庫須先註冊為會員才能使用查詢檢索功能，不過註冊會員並不須任何費用。用戶完成註冊後，每次使用前均須先登入（註冊畫面如圖 17）。

[8] 本節主要參考自音樂之森網站，網址：https://www.minc.gr.jp/（最後瀏覽日：2020/02/26），另同時參考日本文化廳，同註 6 ，頁 12-21。

圖 17　「音樂之森」會員登入畫面，圖片來源：擷取自音樂之森官方網站

登入成功後網頁會自動返回主頁面，點選「データベース検索」選項（如圖 18 紅色框線處）即可進入檢索主頁面。惟該頁面的內容主要為說明檢索使用規則及網站政策，檢索選項設定在網頁右上角相對不顯眼的位置，對第一次使用的用戶而言並不太方便（如圖 19 紅色框線處）。

圖 18　「音樂之森」主頁面及檢索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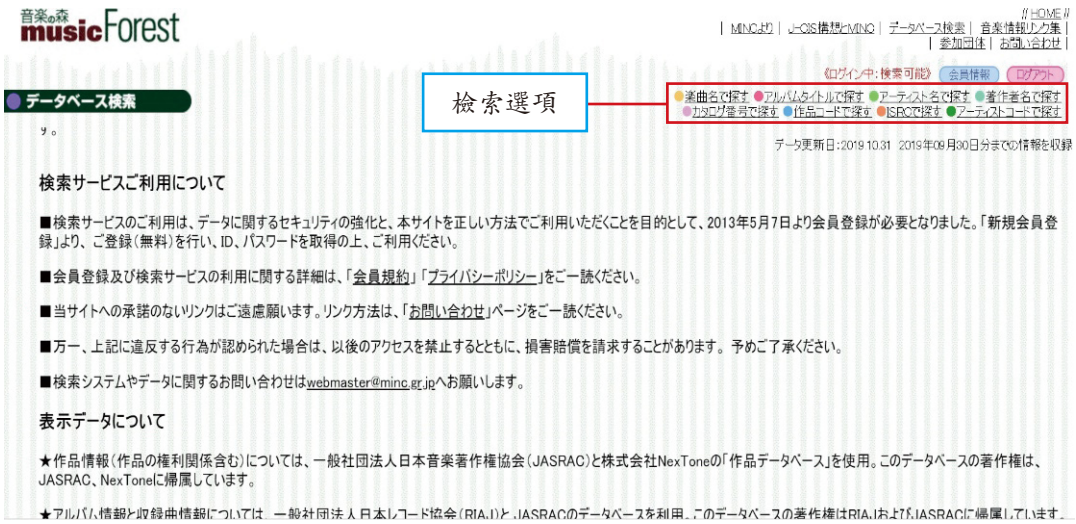

圖 19　「音樂之森」資料庫檢索欄位示意圖

「音樂之森」資料庫提供的檢索方式共 8 種，分別為「歌曲名稱檢索」、「專輯名稱檢索」、「表演人名稱檢索」、「著作者名稱檢索」[9]、「Catalog 號碼檢索」[10]、「作品代碼檢索」[11]、「ISRC 代碼檢索」[12] 及「表演人代碼檢索」[13]。其中「表演人名稱檢索」、「著作者名稱檢索」及「表演人代碼檢索」均用於檢索與某一詞曲創作人或表演者相關的所有曲目；「專輯名稱檢索」及「Catalog 號碼檢索」則是專用於檢索某張特定專輯，並瞭解該專輯收錄的曲目內容；「歌曲名稱檢索」、「作品代碼檢索」及「ISRC 代碼檢索」則用於檢索特定曲目。

2、查詢實例－以日本歌手星野源的作品「Hello Song」為例說明

在「歌曲名稱檢索」中輸入「Hello Song」，並在「表演人名稱」一欄輸入「星野源」作為輔助檢索，檢索結果如圖 20。「作品情

[9] 不區分作詞人、作曲人，均使用本欄位進行檢索。
[10] 原文「カタログ番号で探す」，指 RIAJ 給予的專輯編號。
[11] 指 JASRAC 或 NexTone 內部管理時給予的作品編號。
[12]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ISRC）為國際通用的錄音及影碟片等音樂性資料的國際性編碼。有關 ISRC 的介紹，可參考我國 ISRC 官方網站 http://isrc.ncl.edu.tw/（最後瀏覽日：2021/03/23）。
[13] 指 CPRA 內部管理時給予的表演者編號。

報」欄顯示該首歌曲的基本資訊，包括作品名稱、ISWC 代碼、管理該首歌曲的集管團體名稱及管理的權限範圍、各集管團體內部管理時給予該首歌曲的代碼等，可以說已經將利用人利用歌曲所須的大部分資訊充分揭露。以「Hello Song」為例，由檢索結果可知 JASRAC 及 NexTone 對該首歌曲均有部分的管理權能（JASRAC 管理公開演出權，其餘諸如錄製為唱片、出版樂譜、重製於 VIDEO、電影、廣告及遊戲，以及線上音樂公開傳輸部分，則均委由 NexTone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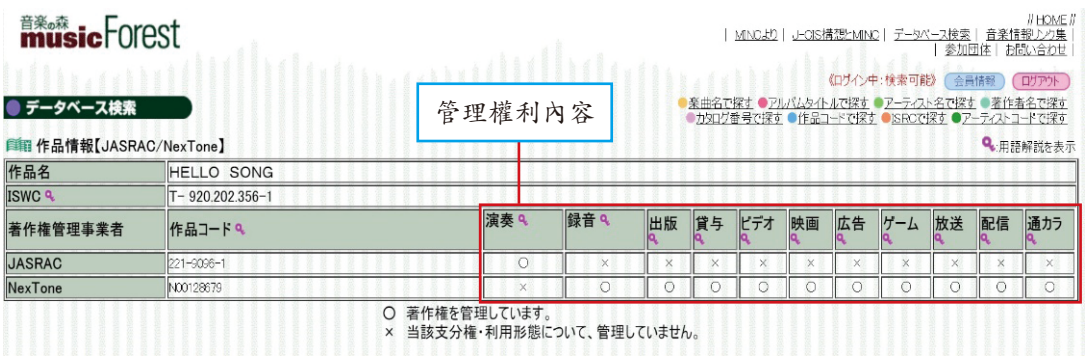

圖 20　「Hello Song」作品情報

「作品情報」下方則是「作品詳細情報」，會再詳細列出權利人姓名、作詞／作曲人及出版商、表演者、歌曲別名、權利人委託集管團體管理權利狀況等詳細資訊，此外還可以查看收錄該首歌曲的專輯的詳細內容（如圖 21 中紅色框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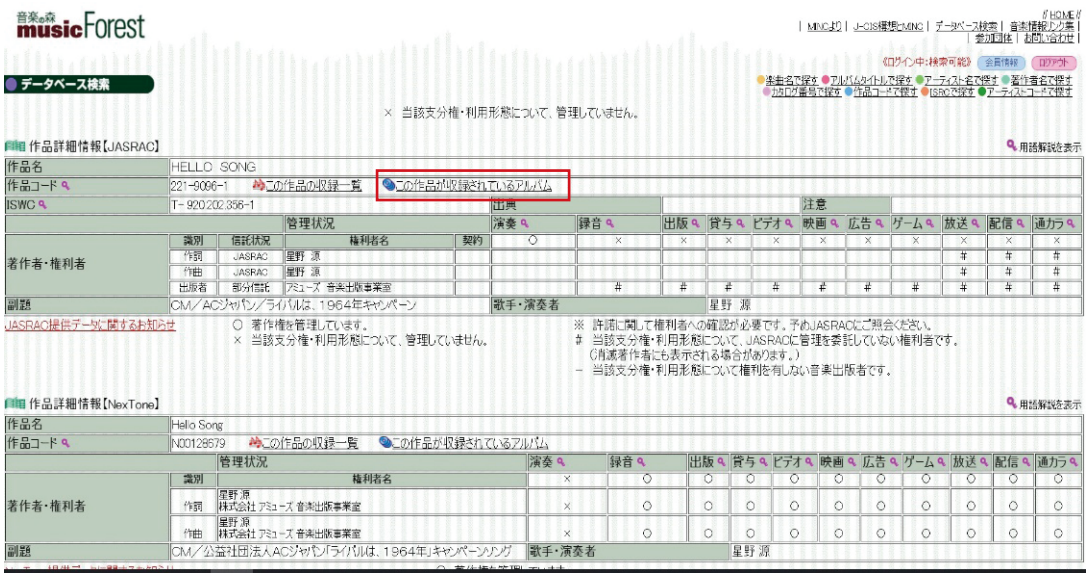

圖 21　「Hello Song」作品詳細情報

點入專輯資訊後的顯示頁面如圖 22：

圖 22　專輯資訊顯示結果

可查詢到該首歌曲係收入於2018年12月19日發行之「POP VIROUS」專輯，該專輯為3片光碟裝，唱片公司為「ＪＶＣケンウッド•ビクターエンタテインメント」，專輯之含稅價格為5,000日圓，專輯收錄曲共26首，以及每首歌曲之時間、ISRC代碼，並標示該張專輯的曲風為「流行歌曲」（ポップス歌 曲）。專輯基本資訊下方則詳列專輯內的各首歌曲資訊，包括表演人代碼、ISRC代碼、JASRAC與NexTone內部管理代碼，最右側的紅色字體欄位則是「詳細資訊」選項，用戶可以點選觀看每首歌曲的詳細資訊。

（三）小結

從以上查詢過程及查詢結果可得知，「音樂之森」資料庫雖然在使用者介面操作上較為不便（例如：須要註冊才能進行檢索，且檢索欄位設計較不顯眼，對用戶而言較不便利），但該資料庫除提供更多樣的檢索方式外，對於歌曲的著作資訊整合亦用力甚深，乃至於透過查詢單曲即可獲得整張專輯的完整資訊。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音樂之森」資料庫的著作資訊整合工作已屬相當完善，然而日本文化廳曾於2016年的報告[14]中指出「音樂之森」資料庫尚有部分不足之處，例如僅收錄RIAJ會員唱片公司管理歌曲的資訊，而沒有獨立音樂的資訊，以及沒有收錄未發行實體CD（即僅有數位發行者）之音樂的資訊等等。文化廳並進一步認為，應該要有一平台能夠清楚瞭解樂曲究竟為JASRAC亦或NexTone所管理（作者註：2016年時「音樂之森」資料庫尚未納入NexTone管理歌曲的資訊），故自2017年起，文化廳展開了一項「實證事業構築計畫」，邀集JASRAC、RIAJ、CPRA、NexTone及獨立音樂唱片協議會（Independent Label Council Japan, ILCJ）、日本網路創作者協會（Japan Net Creators Association, JNCA）等團體提供其所管理的權利資訊，在此基礎上另委託JMD公司建構另一個收錄歌曲更為廣泛的資料庫——「音樂權利資訊檢索NAVI」

[14] 日本文化廳，同註6，2016年。

（音楽権利情報検索ナビ），該資料庫曾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開放公眾試用。然而 NAVI 亦面臨了諸如獨立音樂的權利人通常在權利管理上不如唱片公司完善，導致資訊整合困難、及未來營運經費來源、資料庫是否再有更進一步的功能規劃等問題——當「音樂之森」資料庫自 2019 年開始亦納入了 NexTone 管理歌曲的權利資訊後，兩者在權利資訊整合上的差異又再縮小，日本文化廳及各集管團體該如何將兩者作出市場區隔，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將是後續值得觀察的重點[15]。

參、國內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狀況

一、國內各集管團體建置的資料庫

目前國內共 5 家集管團體：管理音樂著作的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及管理錄音著作的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與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除 TMCA 刻正建置資料庫外，其它集管團體均有供外界查詢的資料庫，惟各家集管團體之資料庫不論在使用者操作、著作資訊提供等方面均有差異，以下簡介之：

（一）MÜST 網站的檢索專區[16]

民眾可透過該會網站的「檢索專區」查詢著作資訊（如圖 23 紅色框線處）。

[15] 本段主要參考自洪若婷等，「日本運用新興科技促進著作權利資訊整合與利用實務研習—108 年度臺日技術合作計畫」出國報告，頁 35-36 ，2019 年。

[16] MÜST 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must.org.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2020/02/26）。

圖 23　MÜST 官方網站首頁

「檢索專區」提供查詢歌曲用的「作品查詢」，及會顯示個人或公司所擁有之全部歌曲的「版權公司／詞曲作者」等 2 種檢索方式，不過也可以同時在兩欄位都輸入檢索詞，以進行較精確的歌曲查詢（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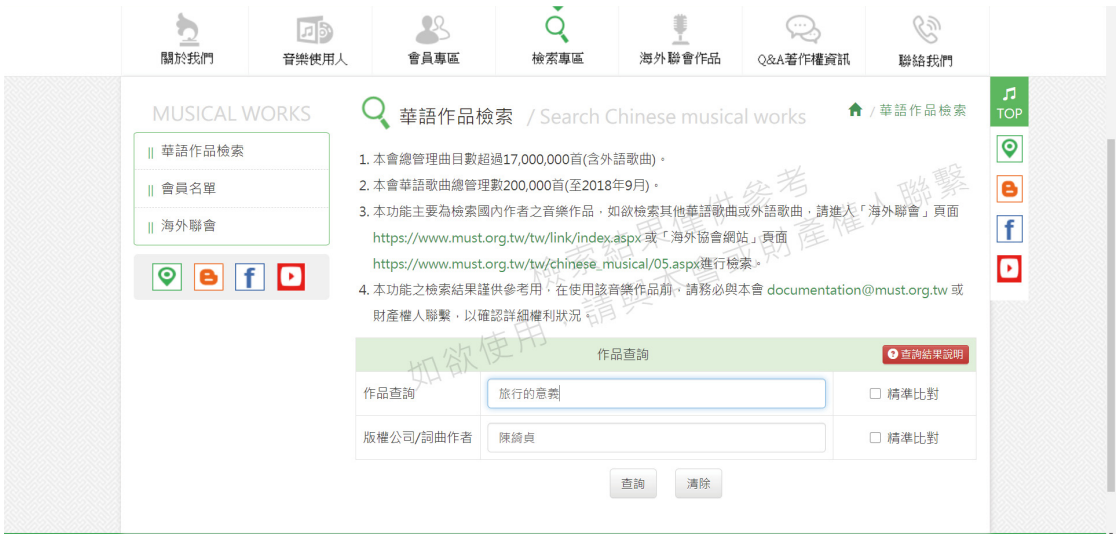

圖 24　MÜST 歌曲查詢頁面

MÜST 的查詢結果頁面會直接在個別歌曲欄位下顯示著作資訊（如圖 25），此一方式可以讓用戶直接在同一頁面上檢視可能的搜尋結果，而不用再逐筆點閱查詢，但因各筆資訊無法選擇以摘要顯示，如檢索出現的資料筆數過多，將可能造成瀏覽不便的問題。

圖 25　MÜST 歌曲查詢結果頁面

在個別曲目權利資訊的呈現上，除了「作品名稱」、「作詞者」、「作曲者」等基本資訊欄位外，較特別的是 MÜST 網站的檢索結果會顯示「改作詞」及「改作曲」資訊，讓使用者可以清楚區分原曲和改作曲；此外，「MÜST 管理權限及權利來源」一欄即係指明該首歌曲目前的著作財產權人，並可進一步查閱權利人的聯絡方式。不過查詢結果中並無表演人資訊，如果查詢的民眾僅知道歌名及演唱者時，將難以確定檢索結果是否即為其所欲查詢的歌曲，而必須再搭配其他資訊進行確認。

（二）ACMA 網站的檢索專區 [17]

ACMA 的資料庫檢索頁面將「檢索欄位」和「檢索結果」設於同一頁中呈現，上半部為「檢索欄位」，按下查詢後會於網頁下半部顯示「檢

[17] ACMA 官方網站網址 https://www.acma.org.tw/（最後瀏覽日：2020/02/26）。

索結果」。ACMA 的資料庫提供「歌曲名稱」、「演唱（奏）人」及「歌詞首句」3 種檢索方式（如圖 26），亦可以同時在各欄位都輸入檢索詞以進行精確檢索。「歌詞首句」為 ACMA 資料庫獨有的檢索方式，此一設計可使用戶快速區別諸多同名歌曲，或當用戶僅記得旋律、歌詞卻不記得曲名時，便可以用首句歌詞作為輔助資訊查找資料。至於個別曲目查詢結果的部分，除了「作詞作曲人」、「演唱人」、「著作財產權人」等基本資訊外，亦揭露管理權利的比例。

圖 26　ACMA 歌曲查詢欄位及查詢結果頁面

（三）ARCO 及 RPAT 網站的檢索專區 [18,19]

2 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的資料庫均提供基本的查詢功能。ARCO 的資料庫內容提供「歷史資料查詢」，目前更新至 108 年度的權利資訊，惟利用人如欲了解歌曲目前的權利管理狀況，仍以直接向 ARCO 洽詢為宜。ARCO 資料庫檢索方式有「歌曲名稱」、「演唱者」及「著作類型」3 種，檢索結果則是在前述三種資訊外再加上「製作公司」、「發行公司」，

[18] ARCO 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arco.org.tw/（最後瀏覽日：2020/02/26）。
[19] RPAT 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rpat.org.tw/（最後瀏覽日：2020/02/26）。

不過因為「製作公司」欄通常為空白，故實際上呈現的著作資訊即條列式呈現「歌曲名稱」、「演唱者」、「發行公司」及「著作類型」等四項資訊，至於「收錄之專輯名稱」等其他資訊則無從查詢（如圖 27）。

圖 27　ARCO 歌曲查詢欄位及查詢結果頁面

RPAT 的資料庫檢索功能提供「歌曲名稱」、「會員名稱」並搭配關鍵字進行檢索，個別曲目的查詢結果則顯示「歌曲名稱／專輯名稱」、「著作財產權人」、「（專輯）發行日期」及「委託管理之權利」等 4 項資訊，惟「（專輯）發行日期」亦常為空白（如圖 28）。

圖 28　RPAT 歌曲查詢欄位及查詢結果頁面

二、ISRC 查詢系統及「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

（一）ISRC 查詢系統[20]

我國 ISRC 查詢系統係由國內負責管理 ISRC 代碼的國家圖書館於 1999 年開發啟用至今，該系統係以國家圖書館現有之 ISRC 資料庫為基礎，將錄音作品登錄 ISRC 時所提交的相關資料開放予公眾查詢。該系統目前提供「專輯搜尋」、「曲目搜尋」等 2 種音樂搜尋方法：「專輯搜尋」可讓用戶以該張專輯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詢，檢索方式包括「專輯名稱」、「表演者」、「製作公司」、「發行公司」等項目；「曲目搜尋」供用戶以曲目相關之資訊進行檢索，檢索方式包括「ISRC 編號」、「曲目名稱」、「表演者」、「曲目製作公司」等 8 項，且兩種搜尋方式均可再按「發行日期」作為輔助檢索條件（如圖 29），檢索功能十分完整。

圖 29　ISRC 查詢系統檢索畫面

[20] ISRC 官方網站網址 http://isrc.ncl.edu.tw/（最後瀏覽日：2020/02/26）。

個別曲目的資料查詢結果上，除了「曲目名稱」、「ISRC 代碼」及「作詞者」、「作曲者」等基本資訊外，因 ISRC 係登錄錄音作品資料，故查詢結果還會顯示「錄製日期」、「錄製長度」等資訊；此外，頁面最下方會顯示含有該曲目的專輯列表，並供用戶點選查詢（如圖 30）。

圖 30　ISRC 查詢系統個別曲目查詢結果畫面

雖然 ISRC 查詢系統收錄的錄音著作資訊相當完整，惟因該系統之建置並非以權利管理為目的，故並無歌曲的著作權權利管理情形等資訊。

（二）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21]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為文化部補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建置的音樂資料庫，現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負責管理。該資料庫以資料典藏為宗旨，故亦無歌曲權利管理情形，惟該資料庫為達資料典藏的目的，除擷取 ISRC 資訊外，另收錄部分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所保有之歌曲基本資訊於資料庫中，並自民國 99 年起陸續以原出版品為基礎校對 ISRC

[21]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官方網站網址 https://www.pmdb.org.taipei/（最後瀏覽日 2021/02/26）。

資料庫所載資訊的內容，這類經再次校對的資料除正確性更高外，有些還會加註實體出版品上所列出的其它資訊供參考（例如：由翁立友演唱的「我問天」，另外備註：民視 8 點檔大戲「愛」主題曲，如圖 31），其檢索結果及個別歌曲資訊查詢頁面已具備整合性查詢的基本功能，惟該資料庫的歌曲資訊僅更新到 106 年度，暫時無法查詢更新進的歌曲。

圖 31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歌曲檢索結果畫面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2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下稱智慧局資訊系統）原係應廣播電台之要求，由智慧局蒐集各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資訊，建置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訊系統，供廣播電台上傳所播放的音樂使用清單並進行比對，以了解各廣播電台實際利用各集管團體的音樂數量，作為未來支付集管團體公平合理著作權權利金的客觀參考依據。因該系統之資料庫為國內唯一彙整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之資料庫，故智慧局亦將資料庫開放民眾檢索利用。

[22] 智慧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官方網站網址，https://tipo.ltc.tw/Music/User（最後瀏覽日：2020/02/26）。

智慧局資訊系統在網站右上角直接設置查詢欄位（如圖 32），用戶可直接鍵入歌曲名稱進行檢索，或是可點選「音樂／錄音著作查詢」（如圖 32 紅色框線處）進入查詢頁面（如圖 33），該頁面除了基本的「歌曲名稱」檢索外，亦提供「作詞作曲人」、「表演人」、「發行公司」、「所屬集管團體」等檢索方式。

圖 32　智慧局資訊系統首頁

圖 33　智慧局資訊系統查詢頁面

智慧局資訊系統的資料因係彙整各集管團體的資料庫的歌曲資料，故可一次檢索歌曲的「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權利資訊；就個別歌曲的查詢結果而言，智慧局資訊系統會顯示資訊包括「作詞作曲人」、「所屬集管團體」、「收錄專輯」等基本應具備項目（如圖 34），但並不會進一步顯示「ISRC 代碼」、「演唱人」等詳細資訊。另外，智慧局資訊系統會完整保留近 3 年度的收錄歌曲資訊，此一設計可便利用戶查找近 3 年個別歌曲權利管理的變動情形，惟同時也導致同一首歌曲在查詢結果頁面會因登錄年度不同而重複列出數次檢索結果（如圖 35）。

圖 34　智慧局資訊系統個別歌曲查詢結果

圖 35　智慧局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畫面

四、小結

目前國內各集管團體的資料庫僅能就其所管理的歌曲提供權利資訊，且可提供的資訊內容差距頗大，再加上集管團體間並無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或整合資料標準格式的規劃，故現有的資料庫是否能滿足利用人便捷查詢權利資訊的需求，似值得商榷。政府相關部門雖然亦建置維護3個資料庫，但這3個資料庫中，ISRC查詢系統與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雖然擁有豐富的歌曲及錄音視聽作品資訊，但因為這兩個資料庫並非為授權等商業使用的目的而建置，故無法得知歌曲權利管理現況；智慧局的「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雖然可查詢歌曲的權利管理狀況，但檢索可得的資訊內容較少，較不利於用戶準確查詢，均有再改善精進的空間。

肆、推動國內音樂著作資料庫進行整合

一、完善的音樂著作資料庫的特性

藉由觀察前述各國建置的資料庫，可大概歸納得出一個完善的著作資料庫應具備以下三種特性：

（一）使用上的便利性：包括使用介面易於操作，及多元化的檢索方式，讓用戶可以依其已知的條件進行檢索。

（二）資料的全面性：在資料庫收錄的內容上，儘可能地蒐集現有的所有歌曲，及對個別歌曲而言，能一次性的查詢到所有與該首歌曲相關的資訊。

（三）資料的正確性：確保用戶查找到的歌曲相關資訊係正確而毋庸再查證。

依各國的經驗觀察，由於個別組織或業者要全面蒐集音樂著作資訊並不容易，故完善的音樂著作資料庫常須仰賴跨集管團體合作，或是由政府部門主動建置的方式進行整合，較有可能順利推行。因此，如何進行資料庫整合將是建構完善音樂著作資料庫的重要課題。

二、國內音樂著作資料庫可能的整合方向

考量我國集管制度發展較晚，各集管團體對於著作資訊的保存及管理情形差異甚大，且政府相關部門投入經費發展的音樂資料庫已有一些基礎，如政府部門間的各資料庫可以互相整合，並與實際掌握音樂著作資訊的集管團體維持密切合作，應可順利建構國內音樂著作資料庫，同時亦可解決政府不同部門間經費重複投入的問題。

至於實際的執行方向上，由於音樂著作資料庫須定期更新歌曲權利的管理現況，故建議可以智慧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為基礎，整合 ISRC 查詢系統及「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的資料，提升資料庫內容的豐富度及正確性。因 ISRC 管理中心自 2016 年 10 月起配合政府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每年 3 月及 10 月會將半年內各界向 ISRC 管理中心申請 ISRC 的歌曲資訊，全部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業者、民眾、機關團體瀏覽共享及加值應用，因此建議智慧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可規劃調整資料庫顯示資訊欄位，以 ISRC 資料庫規劃的欄位為基礎架構，再另外增加「權利人」及「所屬集管團體」2 項欄位，將集管團體提供的資料匯整在該兩項欄位中，其它欄位資訊則利用 ISRC 開放資料每半年進行資料更新；至於非當期的歌曲資訊，則可以嘗試與「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進行合作，取得該資料庫先前校對整理過的歌曲資訊登錄到智慧局的資訊系統中，即可在既有之基礎上，擴大建立我國完整音樂資料庫總目錄，讓分散的音樂資源有一個完善的平台能夠整理、保存，並且提供一個音樂資料完整的平台供民眾利用、查詢。

伍、結語

本文以美、韓、日三國之音樂著作資料庫為案例，在此一過程中探究各國集管團體及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建構音樂著作資料庫的構想及實施策略，以此方式試圖提出建構音樂著作資料庫的要素，就我國現有的音樂著作資料庫整合應用，提出未來可行的方向。

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的此刻，如何將著作資訊快速、準確且完整地提供利用人，除了考驗個別集管團體的資訊能力外，鑒於全面整合著作資訊實難由個別集管團體即可完成，如何推動資料庫整合亦是政府部門刻不容緩須處理或協調的問題，故可想見前述的討論僅為一個開端，期許本文能夠促使國內政府相關部門及業者團體間產生更多細緻的討論，順利推動國內完成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使國內授權制度更為便利，促進內容產業之發展。